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錢若水修
范學輝 校注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上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上

〔宋〕錢若水 修
阮學輝 校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宋)錢若水修;范學輝校注. -
北京:中華書局,2012.11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08801-4

I. 宋… II. ①錢…②范… III. 中國歷史-北宋-
976~997-實錄 IV. K244.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61992 號

責任編輯: 魯 明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全三冊)
〔宋〕錢若水 修
范學輝 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3½印張·6 插頁·770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100.00 元

ISBN 978-7-101-08801-4

前言

「雖寸縑斷璧，猶是五百年前舊物。銘心絕品，正不在多許耳。」這是清嘉慶元年（一七九六）臘月十二日，時任蘇州紫陽書院院長的錢大昕，為黃丕烈所藏南宋理宗朝館閣寫本宋太宗皇帝實錄十二卷，所作跋語中的一句。確實，歷經千百年烽火劫難，原本煌煌三千餘卷、冊的兩宋十四朝實錄^①，惟餘太宗皇帝實錄的「寸縑斷璧」。宋太宗皇帝實錄，錢若水修，是完整記載宋太宗一朝二十二年（九七六—九九七）歷史的官修實錄體史書。因宋太宗陵號永熙，故亦有熙陵實錄、永熙實錄、永熙國書諸稱，通稱太宗實錄、宋太宗實錄。全書八十卷，另有事目二卷^②。現存二十卷，即卷二六至三五，卷四一至四五，卷七六至八〇，

①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共收錄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十四朝實錄，十六種。其中，神宗實錄有朱墨本三百卷和趙鼎、范冲重修二百卷兩種，徽宗實錄有湯思退進二百卷和李燾重修二百卷兩種。又，宋史言寧宗實錄為四百九十九冊，理宗實錄則為理宗實錄初稿，一百九十冊。寧宗實錄以前的實錄，總計為二千七百卷。

② 通志卷六六藝文略第四經史章目曰：「太宗實錄目二卷。」案：宋會要輯稿運曆一之二九記完成時間略晚於太宗實錄的重修太祖實錄也是「凡五十卷，并事目二卷」。可知目為事目的簡稱。

其中尚有些許脫葉。

一、錢若水、楊億與太宗實錄的編纂

至道三年(九九七)三月，宋太宗逝世，至十一月甲子(三日)，「祔神主於太廟」，葬儀正式結束。按「累聖祔廟之後，即詔國史院修纂實錄」的宋朝典制，太宗實錄的編撰隨即提上議程。十一月己巳(八日)，宋真宗下詔修太宗實錄，命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主其事」，經錢若水舉薦，由錢若水、給事中柴成務、侍御史宗度、祕閣校理

卷二七缺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丁卯至己卯記事，卷二八缺太平興國九年正月癸酉條至二月記事，卷二九缺太平興國九年四月癸巳至辛丑條記事，卷三一缺太平興國九年十月甲申至乙未記事，卷三五缺雍熙三年正月己丑條部分記事，卷七九缺至道二年十月甲子及十一月、十二月乙巳前記事，卷八〇則缺至道三年八月庚申後記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七〇。

見楊文公談苑。錢若水，群書考索卷一七正史門國史類實錄、張元濟跋太宗皇帝實錄皆誤作「李若水」。張元濟並言其說出郡齋讀書志，然郡齋讀書志袁本、衢本皆曰：「皇朝錢若水等撰。」並無「李若水」之說。

宗度，直齋書錄解題失其名。郡齋讀書志則作「宋度」，文獻通考及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輿齋藏書目録、張元濟跋太宗皇帝實錄、胡玉鐸四庫未收書目提要續編等沿襲郡齋讀書志，亦稱「宋度」。案：武夷新集卷九、樂全集卷三九、渭南文集卷二六、

吳淑^二、左正言楊億五人組成修撰班子。修書專局設於皇宮中的諸王賜食廳，由中官劉承規負責日常事務，還特許「修實錄官遞宿本院」^三。

錢若水（九六〇—一〇〇三），字澹成，一字長卿，河南新安人，雍熙二年進士及第，「美風神，有器識，能斷大事」^四，顯名當時。經名臣寇準推薦，由地方幕職歷任祕書丞、直史館，遷右正言、知制誥、翰林學士等，至道元年，晉升同知樞密院事要職，是太宗晚年頗加寵遇的執政和「顧命大臣」之一。真宗即位，錢若水堅請解機務。至道三年六月，罷爲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判院事，遂受命修太宗實錄及重修太祖實錄。此後，錢氏出任知天雄軍，兼兵馬部署，巡撫陝西緣邊諸郡，并代經略使、知并州等職，真宗曾稱譽：「若水，儒臣中知兵者也。」^四

〔玉海卷四八、卷一六七、宋朝事實類苑卷三、卷一六、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卷四七五咸同文傳等諸多史籍，皆作「宗度」。徐規王禹偁事迹著作編年，亦斷爲宗度。其人當名宗度無疑，郡齋讀書志誤。又，亦有誤爲「宋庚」。

〔二〕郡齋讀書志哀本前志卷二上實錄類第七太宗實錄條誤作「吳涉」。

〔三〕玉海卷四八咸平太宗實錄條。

〔四〕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

〔四〕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

咸平六年卒。錢若水其人，楊億概括爲「有德有言，多材多藝」。錢氏「幼聰悟，十歲能屬文」^①，在知制誥、翰林學士任上，所草賜趙保忠詔深得太宗贊賞，朱熹編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二之二引金坡遺事曰：「錢若水爲學士，太宗禮遇殊厚。嘗草賜趙保忠詔，云：『不斬繼遷，存狡兔之三穴；潛疑光嗣，持首鼠之兩端。』太宗覽之，甚悅，謂若水曰：『此四句，正道着我意。』又與趙保吉詔，有『既除手足之親，已失輔車之勢』，其辭甚美，太宗御筆批其後云：『依此詔本，極好！』至今其子延年寶藏之。」楊億所撰錢若水墓誌銘，亦曰：「每天子臨便坐，決啟奏，軍書手詔，急於星火。斧戾之側，授簡立成，曲盡事機，不加點竄，秉筆者推之。」堪稱「有言」、「多材」；錢氏「好汲引後進，推賢重士，胸中豁如也。其在樞密，同年生有爲縣佐者，每謁見若水，必序齒而拜之」^②，是故「賢士大夫皆宗慕之」，「士林歌頌，堆案盈几」，「及至易簣而沒，家無餘財，行路之間，人皆流涕」^③，堪稱「有德」。更爲關鍵的是，

① 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六月甲辰條。

③ 東都事略卷三五、隆平集卷九錢若水傳、武夷新集卷九。

錢氏頗擅史學，「雅好班固漢書，常日讀一卷」^{〔一〕}。真宗以其專修太宗實錄，可謂得人。

楊億（九七四——一〇二〇），字大年，建州浦城人，自幼有「神童」之譽。太平興國九年，楊億十一歲，宋太宗即制授其爲祕書省正字，太宗實錄卷三二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癸酉條謂楊億「年十一，能屬文，援筆立成，上聞其名，乃詔江南轉運使張去華就加考試。去華試以詩賦文論，咸有可觀，送至闕。引對便殿，神采俊爽，占對閒雅，上出詩、賦題試之，億援筆頃刻而成，詞采靡麗，上大嗟賞。因謂宰相曰：「童蒙敏慧，未嘗有如此者。」宋琪等奏曰：「陛下好文獎善，故異人間出。」上曰：「可與一官，留於京師，時召之，令賦詩於前，以釋心耳。」故有是命。淳化三年三月太宗又特賜其進士及第，歷光祿寺丞、直集賢院。至道二年，遷著作佐郎。其時，宋真宗以儲君爲開封尹，楊億從祖楊徽之任開封府判官，開封府往來書疏，多成於楊億之手，因此特受真宗眷遇。真宗即位，超拜左正言。咸平元年，遂預修太宗實錄。此後楊億數任翰林學士，是真宗朝公認的文壇領袖，「文格雄健，才思敏捷」，

〔一〕武夷新集卷九。

真宗曾稱贊說：「朕在官府，多令楊億草牋奏，文理精當，世罕偕者，宜即加獎擢。」億之詞筆冠映當世，後學皆慕之。^{〔三〕}歐陽修、范仲淹亦皆言楊億「以文章擅天下」，「每欲作文，則與門人賓客飲博、投壺、奕棋，語笑誼譁，而不妨構思。以小方紙細書，揮翰如飛，文不加點，每盈一幅，則命門人傳錄，門人疲於應命，頃刻之際，成數千言，真一代之文豪也」^{〔四〕}、楊大年以應用之才，獨步當世^{〔五〕}。且富於史才，「博覽強記，尤長典章制度，時多取正」，經傳子史、百家之學，罔不通貫^{〔六〕}。太宗實錄八十卷，「而億獨草五十六卷」。除太宗實錄之外，楊億還參預國史、冊府元龜的編纂，撰有武夷新集、楊文公談苑等，又編詩集西崑酬唱集，以「西崑體」名世。

錢若水和楊億之外參與修撰的還有三人：柴成務，字寶臣，曹州濟陰人，乾德六年，

〔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四月辛亥條、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八月庚午條。

〔四〕歸田錄卷一。

〔五〕范文正公集卷六尹師魯河南集序。

〔六〕宋史卷三〇五、隆平集卷二三、東都事略卷四七楊億傳。

由時任開封尹的太宗推薦，得狀元及第。太宗、真宗朝，柴氏歷任轉運使、知州、知制誥等職，至道三年，得與錢若水同修太宗實錄。據楊億所撰柴成務行狀所言，柴氏學問淵博，「爰在童幼，發言成章。總角之年，出就外傅。橫經學問，迥如宿習，秉筆屬文，動僭作者」，尤長於治史，「好學多能，博物稽古」，「廣聚墳史，手不釋卷」^①。吳淑，字正儀，潤州丹陽人，本爲南唐舊臣，入宋後預修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文苑英華等書。吳氏「學問優博」，以古文字、地理及南唐歷史、掌故見長，撰有說文五義、江淮異人錄、祕閣閒談等，宋史將其列入文苑傳。宗度，生平事迹不詳，惟宋史卷四五七戚同文傳言其乃蔡州上蔡人，師從宋初名士戚同文，「舉進士，至侍御史，歷京西轉運使，預修太祖實錄」。太祖實錄，顯爲太宗實錄之誤。

錢氏所舉薦的人選當中，本來還有李宗諤，但因其父李昉在太宗朝任宰相多年，被真宗否決。此外，王禹偁於當年十月亦主動上請撰大行皇帝實錄表，以「端拱元年春季日曆

是臣編修」等理由，請求修撰太宗實錄，然未獲批准。太宗曾有言：「王禹偁文章，當今天下獨步。」^(二)他未能參與太宗實錄的修撰，可謂憾事。

咸平元年（九九八）八月乙巳（十九日），太宗實錄修撰完成，「若水等奉表以獻」，「纔九月而畢，上甚歎其速」^(三)。考慮到太宗時期與實錄相關的前期準備一直很不充實，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午條即記錢若水等言：「所修太宗實錄，自太平興國八年以前，君臣獻替，不著於話言；淳化五年以前，親決萬機，不聞於策府。請降詔旨，許臣等於前任、見任宰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三司使等處移牒求訪，以備闕文。」有學者指出：「蓋太平興國八年九月從胡旦之請，始復太祖朝已中斷的修撰時政記的工作，此前太宗朝時政記未備，故云『君臣獻替，不著於話言』；而淳化五年四月從張佖之請，置院命官以修起居注，則這之前起居注亦不備，是以謂『親決萬機，不聞於策府』。故錢若水等至是

(二) 涑水記聞卷三。

(三) 玉海卷四八咸平太宗實錄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八月乙巳條亦曰：「纔九月而畢。」然楊億所撰柴成務行狀則曰：「受詔同修太宗實錄，十月而畢。」見武夷新集卷一一。

有廣求博訪史料之請。^{〔三〕}可見，如若再扣除「求訪」史料的時間，太宗實錄的修撰進度當更爲迅速。

太宗實錄成書奏御之後，立即得到了宋真宗的高度評價，「上覽書流涕，賜詔褒諭，賜賚有差」，「若水等加食邑、階勳，賜器帛」^{〔四〕}，隨即又命錢氏再主持太祖實錄的重修，當錢若水請辭時，真宗還當面對他說：「卿新修太宗實錄，甚爲周備。太祖事多漏落，故再命卿，毋多讓也。」^{〔五〕}「兩朝大典，出於公手」^{〔六〕}，這在當時，堪稱殊榮。如王禹偁在請撰大行皇帝實錄表中即曾慨嘆：「儻得措一詞於帝典之中，署一名于國史之後，臣雖死之日，如生之時。」^{〔七〕}對參與其事的楊億，真宗亦據此認定其「有史才」^{〔八〕}，後命其主撰國史。王禹偁亦於

〔三〕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第七七頁。

〔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八月乙巳條，玉海卷四八咸平太宗實錄條。

〔五〕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九月甲子條。

〔六〕 武夷新集卷九錢若水墓誌銘。

〔七〕 小畜集卷二二。

〔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九月甲子條。

其時作送正言楊學士億之任縉雲詩有句云：「弱冠珥朝簪，才堪任翰林。重違君厚遇，聊奉母歡心。筆削留惇史，囊裝貯賜金。」^①給予楊億和太宗實錄以較高的評價。

當然，也有一些批評的意見出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八月乙巳條曰：「初，太宗有畜犬甚馴，常在乘輿左右，及上仙，犬輒號叫不食，因送永熙寢宮。李至嘗作歌紀其事以遺若水，其斷章云：「白麟朱雁且勿書，勸君書此懲浮俗。」而若水不爲載。呂端雖爲監修，而未嘗涖局，書成不署端名，至扶其事以爲專美。若水稱詔旨專修，不隸史局，又援唐朝故事若此者甚衆，時議不能奪。」對楊億所草張洎附傳，亦有認爲其出於私怨，故「多醜辭」之說，涑水記聞卷三三云：「洎女嫁楊文公，驕倨不事姑，或效其姑語以爲笑，後終出之。由是兩家不相能，故文公修國史，爲洎傳，極言其短。」案：不署呂端名，錢氏已有解釋；不書義犬事，則屬見仁見智的取舍不同；張洎傳事，王仲犛先生有曰：「按太宗實錄述張洎事綦詳，」按張洎行事如此，誠傾側小人，億直筆詆之是也，豈得以翁婿之故，諱而

不敢言邪！今宋史張洎傳，多據實錄。^(一)要之，其說皆如郡齋讀書志所說的「流議」，皆不足爲太宗實錄病。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宰相王旦以太祖、太宗「兩朝實錄，事有未備者」，建議付修史官增修，於是由趙安仁、晁迥等具體執筆，於次年形成了一個「卷帙如舊」仍爲八十卷的太宗實錄增修本^(二)，李燾在續資治通鑑長編當中稱其爲別本實錄，或實錄別本。但是，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此一增修本主要是增補了「頌揚太宗聖政的內容」，因而「在整體上或許未能超越初修本及其影響，故使其日後較少流傳，而且影響至微」^(三)。除了續資治通鑑長編、玉海有所徵引之外^(四)，在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宋史藝文志等當中皆未提及其名，凡

(一) 王仲舉西崑酬唱集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第三〇四、三〇五頁。

(二) 宋會要輯稿運曆一之二九。

(三) 燕永成關於宋太宗實錄的若干問題，史學史研究二〇〇五年第三期。

(四) 玉海卷三三雍熙草書條曰：「雍熙二年，出御草書，謂宋琪曰：『朕聽政之外，未嘗晝寢，讀書寫字，自得其趣。正書之外，草書、飛白，

尤愛臨學，雖非帝王事業，但遊暇聲樂，性所不好，宮中釋悶，惟書籍筆札而已。』琪曰：『陛下躬親庶務，固前代所未有，又讀書染翰，無有棄日，信聖心務學之至也。』嘗夜召書學葛湍，問：『徐鉉草書如何？』湍曰：『鉉留心籀篆，不聞草聖。』上曰：『鉉嘗見朕書否？』

太宗實錄，皆作錢若水撰。顯然，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錢若水所撰太宗實錄是成功的。

二、借著之畫，咸所預聞，執簡而書，莫非摭實

「晉董狐，齊太史」，「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①。「直筆」，是古代史家最爲推崇的價值追求；「秉筆直書」與否，「信史」與否，則是衡量、評價一部史書是否具有生命力最爲重要的標準。

實錄作爲官修史書，最易爲人所詬病的，往往即其是否爲「信史」，如太宗朝扈蒙預修太祖實錄，時人蘇易簡就批評他是「性懦，逼於權勢，多所諱避，甚非直筆」^②。哲宗朝，圍繞

① 滿曰：「臣僚非詔賜，無由得觀。」上喜，於軸中出御草書二紙，曰：「二以賜汝，一以賜鉉。」並明確注明錄自太宗實錄。案：此事在雍熙二年五月癸亥，然今存本太宗實錄卷三三，雍熙二年五月癸亥條記事爲：「賜近臣御製五言詩，草書扇各一，又草書李白廬山瀑布詩，共二十幅，分賜之。謂宋琪等曰：「朕公事之外，未嘗晝寢，讀書寫字，自得其趣。」琪等對曰：「天下庶務，陛下皆親決之，又以讀書染翰爲樂，前代帝王所不能及也。」其下並無「嘗夜召書學葛湍云云一段。兩相對照，不難斷定此條當出太宗實錄王旦增修本。

② 漢書卷六二 司馬遷傳。

③ 宋會要輯稿 運曆 一之二九。

着神宗實錄的修撰，陸佃和范祖禹、黃庭堅之間亦彼此攻訐，陸佃「以修撰神宗實錄徒禮部。數與史官范祖禹、黃庭堅爭辯，大要多是安石，爲之晦隱。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盡用君意，豈非謗書乎！」⁽¹⁾。朱熹更曾慨嘆曰：「大抵史皆不實，緊切處不敢上史，亦不關報。史甚弊，因神宗實錄皆不敢寫。傳聞只據人自錄來者。才對者，便要所上文字，並奏對語上史館」⁽²⁾。包括太宗實錄在內的宋代實錄，可以說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此類問題。

但也應該注意到，在士大夫主體意識空前高漲的宋代，真正自甘於「佞史」、「謗書」者屈指可數，只是實錄本身具有帝王大典、一代國書的敏感性質，加上臣子顧及君臣大倫而不願指斥君父，使得史家「秉筆直書」的空間相當有限。即便如此，絕大多數當時的史家也都盡可能地探尋實現「直筆」的方式。蔡條所言：「國朝實錄、諸史，凡書事皆備春秋之義，隱而顯。」⁽³⁾

(1) 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

(2) 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3) 鐵圍山叢談卷三。

當更爲客觀。朱熹「史皆不實」之說，倒恐失於苛責了。

就太宗實錄而言，「執簡而書，莫非摭實」、「百代而下，垂于信書」^③，這是錢若水、楊億在上書表中對太宗實錄的自我評價，也可以視爲其修撰過程中的追求和主旨。楊億還曾當面向真宗表白曰：「史臣記事，誠合詳備，臣預修太宗實錄，凡事有依據可載史冊者，方得記錄。」^④也就是說，若楊億認爲「事有依據可載史冊」，他在太宗實錄當中是不會缺乏「秉筆直書」勇氣的。宋真宗就多次談到，楊億「不通商量，真有氣性」^⑤，如真宗議冊立劉皇后，「上欲得億草制，使丁謂諭旨，億難之。因請三代，謂曰：『大年勉爲此，不憂不富貴。』億曰：『如此富貴，亦非所願也。』乃命它學士草制」^⑥，足以見其節操。至於錢若水，更

③ 玉海卷四八咸平太宗實錄條、武夷新集卷九錢若水墓誌銘。

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壬寅條。

⑤ 歸田錄卷一曰：「楊大年爲學士時，草答契丹書云：『鄰壤交歡。』進草既入，真宗自注其側云：『朽壤、鼠壤、糞壤。』大年遽改爲『鄰境』。明日，引唐故事：學士作文書有所改，爲不稱職，當罷，因亟求解職。真宗語宰相曰：『楊億不通商量，真有氣性。』」

⑥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大中祥符六年六月己巳條。